

# 《打铁还需自身硬》昨天播出中篇《严防灯下黑》 他曾多次接受黄兴国赠送的贵重礼物

□记者 石承承 整理

昨晚,由中央纪委宣传部、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的电视专题片《打铁还需自身硬》播出中篇《严防“灯下黑”》。袁卫华、刘忠、沈佳在名利、金钱的诱惑面前,是怎样一而再、再而三地破坏纪检干部在人们心目中的神圣形象?



**东阳红木家具工厂大型直销展**

**酸枝木套餐20件套** 市场价 55000 高端价 129800

非洲红酸枝沙发7件套 非洲红酸枝餐桌椅2件套 非洲红酸枝床3件套 非洲红酸枝餐台7件套 华祥红酸枝电视柜1个

**花梨木套餐20件套** 市场价 27000 高端价 58800

花梨木沙发6件套 大床3件套衣架1个 花梨木餐台7件套 花梨木电视柜1个 小方桌2个

**全场特价年终特卖会**

**厂家直销 正宗品质**

**宇洋红木**

**活动结束 最后3天**

**特价7300元(仅限一套)**

**展销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1号  
(中信国际大酒店辅楼)**

**咨询电话:13750997935(微信号) 展销时间:延长至2017年1月10日**

袁卫华:黄兴国多次向他送礼打听案情,他都一一奉告

袁卫华的父亲手下原本只有一支由三五个人组成的小包工队,只能承接一些防水、房屋翻修的小工程,然而,短短几年时间,他却成为当地有名的承揽工程专业户。

这种翻天覆地的变化,是从袁卫华到中央纪委工作后开始的。

从小到大,袁卫华一直都是“别人家的孩子”:高考状元,北京大学法学院高材生,毕业后直接考入中央纪委机关工作,曾参与查办慕绥新、马向东、武长顺等大案要案,也曾立功受奖,37岁做到中央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处长。

也正是因为一路走来一帆风顺,让袁卫华在规划自己的仕途发展的同时,也希望能够过上更好的生活。

只是,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袁卫华把脑筋用在了歪处。

2004年,袁卫华在接到举报信后,主动将内容透露给了一名副部级干部。当时袁卫华还只是个科级干部,而对方是副部级干部。对方是不是会买自己的账?袁卫华心里也没底。

出乎袁卫华意料的是,对方“很上路”:作为对他泄密的回报,将一个超乎他想象的大工程交给了他父亲的包

工队。

这就是袁卫华泄露问题线索交换来的第一个工程。这次成功让他有了一种“一发不可收”的感觉。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委原书记侯凤岐说,当时中纪委找自己谈话时,自己心里没底,于是就打电话给袁卫华,袁卫华当时也是知无不言,而作为回报,他帮袁卫华引荐了一项水利工程。

尝到甜头的袁卫华在违法乱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泄密的内容除了中管干部的问题线索,还包括重要案件的初核方案、审计报告、调查报告等。他甚至还会帮审查对象一起分析情况,出谋划策。

2014年到2015年,袁卫华在天津查办相关案件,时任天津市委代理书记、市长的黄兴国主动多次与其接触,打探武长顺案件、杨栋梁案件的相关信息,套取、打探关于黄兴国本人一些问题的线索,袁卫华都一一奉告。为此黄兴国多次请袁卫华喝酒、吃饭,赠送名贵手表等贵重礼物。

经查,多年来,袁卫华利用自己的权力,承揽到总金额超过10亿元的工程项目。

刘忠:就像上了高铁,我下不来了

刘忠的官并不大,在被立案调查前是天津市纪委信访室副主任,可他却是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天津市公安局原局长,人称“武爷”的武长顺眼前的红人。只要是他请托,武长顺从来都是有求必应。

要知道,武长顺在落马前,在天津可是极具权势的人物,人称“武爷”。为何他会那么“看得起”刘忠这个小小的信访干部?

刘忠领导的一句话一针见血:“他看的不就是你的位置吗?”信访干部,看似权力不大,却有一项便利:能够接到信访信件,掌握一些信访举报信息。

刘忠正是用他手头掌握的信访举报信息,跟武长顺进行利益交换。

在双方交往期间,武长顺不止一次向刘忠询问有没有人举报自己,是什么内容。对此,刘忠向来都是和盘托出。作为回报,武长顺帮刘忠用低价买到房子,帮刘忠的家人安排过工作。

见到刘忠和武长顺过从甚密,刘

忠的领导曾善意地提醒过他。然而,刘忠却心存侥幸,“我一个干来访接待的有多少信息量啊,没有什么。”更重要的是,在武长顺落马前,跟武长顺关系好,是件有面子、值得在人前显摆的事,这大大满足了刘忠的虚荣心。

在和武长顺的交往中,刘忠说自己就像是上了高铁,下不来了,速度太快了。

盯上刘忠的,不仅有像武长顺这样的领导干部,还有一些头脑精明的商人。

范金亮就是其中之一,“我感觉他的头衔应该能帮到我,像政府、国企、央企的一些党员,肯定他能管得上,搞好关系,不就惦着多拿点活,多揽点工程。”

就这样,刘忠在错误的方向上越走越远,在向武长顺泄露信息的同时,他还托武长顺帮商人打招呼拿工程,并从中收受了商人数百万元贿赂,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沈佳:退回的钱还要回来

估计连沈佳自己都没有想到,自己最终会被曾经“帮助”过的人给举报了。

2013年,有人举报内蒙古自治区纪委案件审理室原主任沈佳收受贿赂为人抹案,而举报人正是那个应该被处理,而在沈佳的“帮助”下没有被处理的党员干部。

刚开始,谁都不敢相信在纪委内部还会发生如此荒谬的事,然而所有证据都证明明确有此事。

这并不是沈佳唯一一次做这种超出人们想象的事。经查,曾在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等多个掌握执纪审查权的核心部门担任负责人的沈佳,先后收受45个人的97次贿赂,数额达两千多万元。

为了规避风险,沈佳经常用自己1万元的表换别人50万元的表,用10万块钱的车换别人50万块钱的车。在

他看来,收别人的钱是受贿,而换表这种方式就不是。

为了以权谋私,获得更大的利益,沈佳可谓是无所不用其极。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原总经理王艾华曾因收受100万元贿赂接受调查。他找到沈佳“求助”,沈佳毫不含糊,跟他串通,让他安排假证人,提供借口供应对调查,最终使得他免于被查处。

然而,出乎王艾华意料的是,办事毫不含糊的沈佳在要钱这件事上也是毫不含糊。事成之后,他向王艾华索贿300万元。尽管内心不情愿,王艾华还是把钱给他打了过去。

这件事过去一段时间后,沈佳因为听说检察院要调查王艾华的事,就赶紧让妻子的弟弟把钱如数退了回来。然而,让王艾华哭笑不得的是,时隔一年半之后,风声没那么紧了,沈佳居然又打电话来索要这笔钱。